

文学总顾问 / 梅子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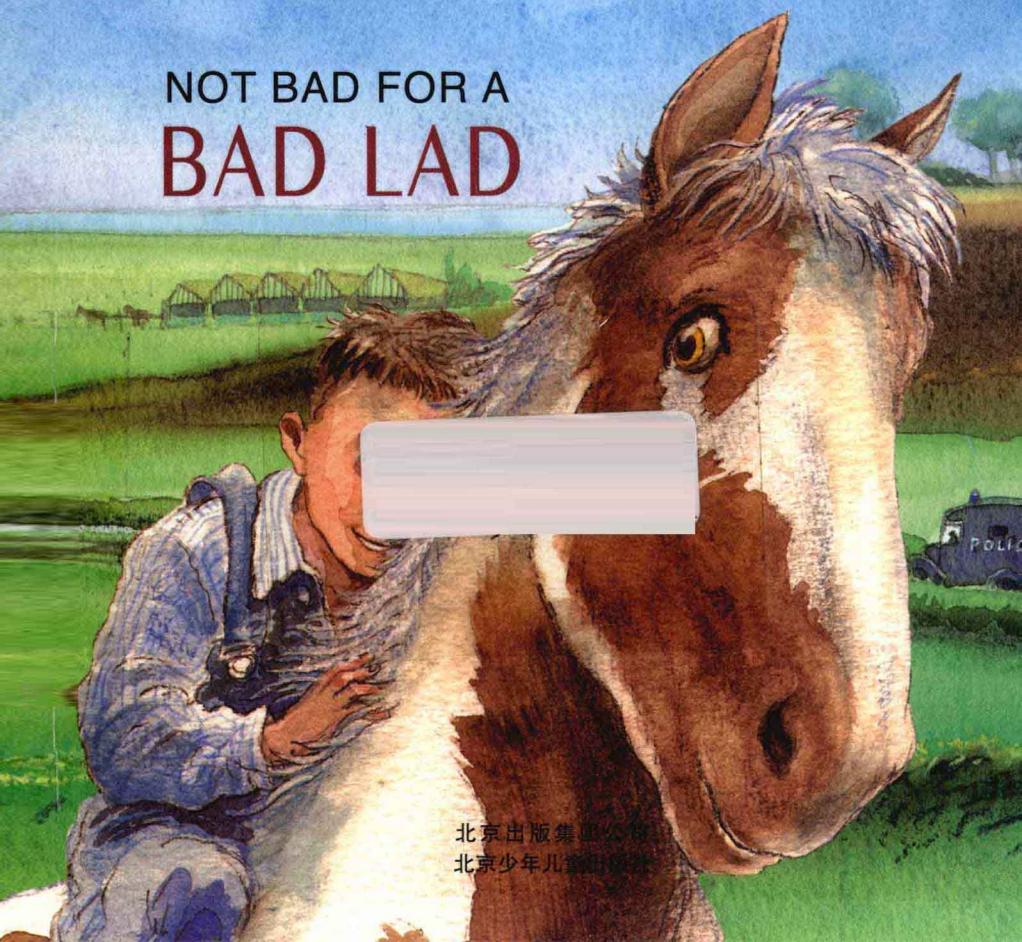


摆渡船当代世界儿童文学金奖书系

幸运的坏男孩

(英) 迈克尔·莫波格 / 著 (英) 迈克尔·福尔曼 / 绘 殷健灵 / 译

NOT BAD FOR A
BAD LA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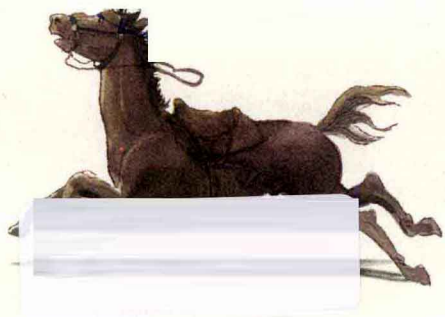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幸运的坏男孩

(英) 迈克尔·莫波格 / 著 (英) 迈克尔·福尔曼 / 绘 殷健灵 / 译

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

版权合同登记号

图字：01 - 2010 - 8168

First published in the UK in 2010 by Templar Publishing,

An imprint of The Templar Company Limited.

Illustration copyright © 2010 by Michael Foreman

Text copyright © 2010 by Michael Morpurgo

© 2012 中文版专有权属北京出版集团公司，未经出版人书面许可，不得翻印或以任何形式和方法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或图片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幸运的坏男孩 / (英) 莫波格著 ; (英) 福尔曼绘 ;
殷健灵译. — 北京 :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2. 7

(摆渡船当代世界儿童文学金奖书系)

书名原文: Not Bad for a Bad Lad

ISBN 978 - 7 - 5301 - 3056 - 8

I. ①幸… II. ①莫… ②福… ③殷… III. ①儿童文
学—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72394 号

摆渡船当代世界儿童文学金奖书系

幸运的坏男孩

XINGYUN DE HUAI NANHAI

(英) 迈克尔·莫波格/著

(英) 迈克尔·福尔曼/绘

殷健灵/译

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

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 : [www . bph . com . cn](http://www.bph.com.cn)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本 3 印张 100 千字

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301 - 3056 - 8

定价: 12.8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 - 58572393



这是一个关于我一生的故事。我把它写下来，你便知道了你爷爷的故事，你有权知道，而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。有一点毋庸置疑：我小时候是个坏小子。我可一点都不引以为傲，一点都不。你奶奶已经念叨了好一阵子，说是要告诉你一切，现在是时候了。是的，真相，全部真相，没有半点虚假——趁还不太晚，她说。这就开始吧。

我出生于1943年10月5日。不过，你并不想知道这个。那是在很久以前，是这样，那个时候的世界和现在完全不同，对我来说，那是一辈子以前的事情。

我有个爸爸，我当然有过爸爸，但我从没见过他。因为他根本就和没存在过一样，我也不会想念他。也许我曾经想念过吧，也许那时我根本没意识到这一点。我母亲有六个孩子，我排行老四，一直是个坏孩子，从一开始就是。沿着我们住的街道往前走，有一处建筑废





危險
莫入

墟——我们周围曾有好多房子，在战争中它们都被炸成了碎屑。在废墟外面竖着个牌子，上写：危险莫入。我当然走进去了，为什么不？这绝对是个最好玩的地方。我告诉你，那儿真是最棒的地方。我爬墙头、挖洞穴、追蝴蝶，要是妈妈来叫我去喝茶，我就会藏起来，假装我不在那儿。我记得有一个本地警察，叫夜莺——有些名字你永远不会忘记——他时常会跟着我进来，然后把我撵出去。他满大街地大声叫喊，说要是他再在那里逮住我，就给我弄个好地方待着！

到了该上学的年龄，我去了同一条街上的圣马蒂亚斯学校。很快我就发现我不喜欢那儿，或者说，他们也不喜欢我，我估摸着这两者兼有。这就是我一有机会就逃学，一有意识就行动的原因，我经常这么干。学校的考勤老师来家访，向妈妈抱怨我。有时候他吓唬说要赶我走，把我扔在家里。我妈一听这话就会火冒三丈，冲我大喊大叫，我也朝她大喊大叫。我和我妈大声嚷着，

我告诉她，无论我做什么，无论我张嘴说什么，老师们都看不上我，要是我和他们顶嘴，或者放肆一些，他们就会拿尺子狠狠地揍我，我的上课时间多半用来罚站和面壁思过，既然如此，我待在学校里还有什么意义？

其实麻烦在于——我现在意识到一些当年没有意识到的问题——老师们希望我擅长的本领我一样都不行。而当我不行的时候，他们就说我不行，这使得一切变得很糟。我读不好书，写不好字，也做不好那些加减法之类的算数。我是一个“没脑、没用、没出息的废物”。有一天，莫蒂默先生当着全校师生的面这样叫我，他是校长，所以，他是
对的，不是吗？



只有一件事让我乐意待在学校里，那就是上音乐课，因为韦斯特小姐教音乐。韦斯特小姐喜欢我，我知道。她对我很和善，让我感觉很特别。我喜欢她身上散发的薰衣草和香粉的气味。她让我看管鼓柜，无论何时，她想从鼓柜里拿什么东西，都会给我一把钥匙，让

我去拿三角铃、钹之类的，有时

去拿铃鼓或者是一面鼓。不

仅如此，她还让我演奏它

们。当其他所有人都跟着

录音机做无用功时，我却在

玩着鼓啊、钹啊、铃鼓啊、三

角铃啊之类的。不过三角铃只是

发出一点叮当声，不会有很大的

噪音，至少对我来说不是噪音。

我最喜欢打鼓。我爱那砰砰的

节奏，很响，韦斯特小姐跟我

说，我拥有很好的节奏感，我



和鼓简直就是天生一对，即使我有时，如她所说：“你的热情有点过头了，过了那么一丁点。”

后来，韦斯特小姐离开了学校，我不知道为什么，这让我很沮丧。只要有可能，我就打鼓玩，我依然是鼓柜管理员。但是没有了韦斯特小姐，就觉得索然寡味。我永远都无法忘记她，你很快就能明白这是为什么。

直到今天，我仍然如此热衷于打鼓。不上学的时候，我开始寻找各种各样的方法来打鼓。在家里，我总是击打汤勺，惹得妈妈火冒三丈。她把

我赶出去，我就拿棍



子击打栏杆，或者击打垃圾桶盖子。垃圾桶的盖子最棒了，如果我使上足够大的力气，它就会发出雷鸣般的响声，回荡在整条巷子里，吓得鸽子扑棱棱到处乱飞。有的人，比如街角小店的店主迪克森太太，她家店门口有两个垃圾桶，我就站在那里，同时击打两个垃圾桶。我能把两个盖子打得跳起来，像钹一样撞在一起。你真应该听听那声音！可迪克森太太却非常令人扫兴。她从店里跑出来，呵斥我。她拿扫帚赶我走，骂我：“坏小子，坏小子！”至于别的我还是不说出来的好。



于是，我走了，去做了件真正的蠢事。我从市场的手推车上偷了个橘子。我做了什么？我只是

绕着墙脚跑，一头撞进了夜莺的怀里，就是那个叫我坏小子的家伙。他把我送回家，一路上都拧着我的耳朵，他告诉我妈我都干了些什么，还说我是多么欠揍。于是，我妈也骂我是个坏小子，从后面敲打我的膝盖窝。从那以后，事情每况愈下。



第二天早晨，在全校大会上，莫蒂默先生对大家说，他将通报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，非常非常严重。他说，夜莺警官去见了，带给他一些坏消息，是关于一个橘子的。我知道自己逃不掉了。他举起我偷来的那个橘子，没准儿是差不太多的另一个，告诉大家在这个学校里有一个偷橘子的贼。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。他说出了我的名字，并且用他那根被尼古丁熏黄的手指指着我。所有人都转过头盯着我看，我没觉得怎样，说老实话，我相当看重那些



东西——你知道的，就是名气、知名度什么的。不管怎么样，我是学校头号捣蛋分子，制造麻烦是我的拿手好戏，本人对此引以为傲，我有我的标签。被关注，我喜欢这样。

莫蒂默先生让我站到大家面前，把手伸出来，然后拿尺子狠狠地揍我。

真够我受的，这回他用的是尺子的边缘，打在我手背面的指关节上，感觉特别猛。而且，你也猜到了，他跟我说，我是个坏小子，说我丢了自己和学校的脸。最糟糕的是，我不再担任鼓柜管理员，不许再打鼓了，也不能玩儿钹，甚至不能玩傻乎乎的三角铃，再也不能。好吧，就这样。他最后留给我的，是又青又肿的指关节。我是疯了，我真的疯了，我不为自己辩解，我做了比先前偷橘子更蠢的事。

因为曾经是鼓柜管理员，我当然知道鼓柜钥匙保管在哪里。它就在教师讲台背面的挂钩上。课间休息时，我拿了钥匙，打开鼓柜，偷偷拿出了里面最大的一面鼓，它是我的最爱。然后，能打多响就打多响，在全校的注视下，我打着鼓在操场上行进，走出了校门，走上了大街。回家路上我一直在打鼓。我被驱逐了，我乐得如此。没有了韦斯特小姐，我恨透了那个地方。

妈妈后来送我去的那几所学校并没有好多少。问题是，在我去之前，他们就都知道我是个坏小子。这是明摆着的，不是吗？他们先入为主地认为我是个麻烦制造者，那么我就是，每次都这样。最后，我从那些学校跑了出来。我甚至无法统计他们用藤条责罚我的次数。我当然受了伤害，不过我满不在乎。直到十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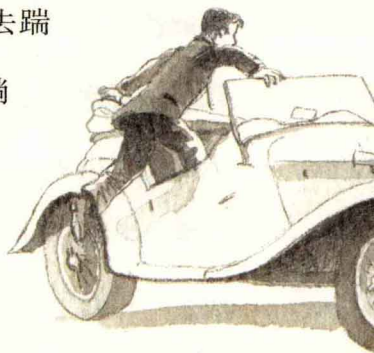


岁那年我彻底地离开学校，自己在一个小车库里找了份兼职，那个地方适合我，因为我喜欢汽车。一到晚上我就会在街上东游西逛，也惹了不少麻烦。

现在我和大孩子混在一起，我也不再做偷橘子之类小儿科的事。他们能做的，我能做得更好。我得证明自己，这就是我所想的。



有一天傍晚，我们看见一辆小汽车停在街上，是一辆闪耀着漂亮光泽的名爵，它没上锁，司机把钥匙留在了点火器上。我喜欢汽车，不是吗？我懂点汽车，于是，为了向别的孩子炫耀，我坐进汽车，把它开走了。这很简单，我闹腾了约莫半个小时，直到撞到路边刺破了轮胎才停下。我打算下车去踹它一脚，这时，我看见副驾驶座位上躺着一支笔，有着金箭装饰的笔帽，看上去很别致。一定值点钱，我想。我



把它放进口袋里，然后离开了那里，聪明。回家前，我在“马和犁”外面把笔卖了，那家酒吧就在我们这条街上，我平生第一次手里有了真正的钞票。我得到了五先令。当然，在今天，这点钱只相当于二十五便士，不过在当时已经很多了，对我来说是一笔小财富。

那天晚上，警察就来我家讯问了我。他们说有人看见我从那辆失窃的汽车里出来。我说我一直待在家里，再说，我不会开车。他们搜查了房子，什么也没发现。我把五先令藏在了后门盥洗室的水箱里面——对，就是厕所。在那个年代，厕所都在外面。

他们一走，我妈就大骂了我一通。她抓住我的肩膀，摇晃我，直到我牙齿打战。她说她知道是我干的。“你今天下午不在家，不是吗？你撒谎了，是吧？我会告诉他们，我

